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8號

上訴人 李偉菁

即原告

被上訴人 威勤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林楹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屬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7年12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此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資料附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01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許琇淳